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002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
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股份变动性质：权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粤科智景	指	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特一药业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一转债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3G6XL4W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蚁剑）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0 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2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900.00	99.67%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蚁剑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440583***** *****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不适用。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特一药业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增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公司总股本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公司总股本 (股)	持股比例 (%)
粤科智景	10,045,216	200,904,308	5.00	10,045,216	203,194,911	4.9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特一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受到被动稀释，粤科智景持股比例由 5.00% 降至 4.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为高、许恒青、许丽芳持有的特一药业共计 10,045,216 股股份（其中许为高 6,210,000 股、许丽芳 3,600,000 股、许恒青 235,216 股）。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除上述受让公司股份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特一药业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特一转债转股导致权益被动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45,216 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45,216 股 持股比例：4.94% 变动数量：0.00 股 变动比例：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